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阅相关交易背景及关联方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原则,符合《上海交易所上市 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 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 方形成依赖。一致同意将上述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签字 页。)

蔡在法

许柏鸣

2021年7月29日

纪建龙 ファルス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蔡在法	A	许柏鸣 _	
纪建龙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纪建龙 _____

年 月 日